版本号：N51068120250000332025032400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广汉市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6812025000033**

**广汉市水利局**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1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广汉市水利局 委托，拟对 广汉市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6812025000033**

**1.2.采购项目名称： 广汉市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通过2015年山洪灾害调查评价、2018年补充调查评价工作，2022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调查评价工作，2015年-2023年持续的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的建设，截止2024年广汉市共建成了3 个自动雨量站，36个自动水位/流量站，22个视频站，35 个预警广播站，35个简易雨量站、16个简易水位站，手摇报警器 100套，铜锣和口哨等简易预警设备100套，抛绳器72套，手持喊话器240个，应急救援绳720根，强光电筒240个，全方位工作灯2台，对讲机120个，29个危险区基本落实了宣传栏、警示牌、转移路线标识牌等标识标牌的悬挂工作，县级监测预警平台1套，防汛会商系统1套。实现与省、地市级的防汛网络和业务的互联互通，预警平台延伸到了乡镇使得乡镇防汛人员可以连接县级平台，提升了乡镇一级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汉市水利局**

地址： 广汉市长沙路西一段29号

邮编： 618300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3689601158

**代理机构：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太行山路北段18号首府·花雨树7栋3楼1号

邮编： 618000

联系人： 余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6511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是/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否 |
| 5 |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
| 6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8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以“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收取8000元整。 |
| 10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1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2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3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4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5 | 实质性要求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6 | 其他说明 |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广汉市水利局 和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广汉市水利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广汉市水利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689601158

地址：广汉市长沙路西一段29号

邮编：6183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5112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51号1栋613

邮编：610045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91729a95fb25dc6cbe700e0422a825af | 广汉市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项目 | 1.00（项） | 33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广汉市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项目 | 1.00（项） | 330,000.00 | 总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广汉市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按《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 2015）、《四川省水文数据通信传输指南》（DB51/T 2997-2023）要求建设。  （2）主要技术要求  1）雨量遥测站按一体化标准设计方式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布置于地面。翻斗雨量计、雷达流量计、摄像头、太阳能板、充放电组件、浮充蓄电瓶、4G/GSM天线，全部设备集成于一体化机箱内，其示意图见图1。  img  图1 一体化雨量遥测站系统集成示意图  2）自动完成雨量、水位、流速、流量要素的采集和在数据采集器内的存储，并按规定机制将数据传送至省水文信息中心和县（市、区）防办信息接收站。报汛机制和协议详见《四川省水文数据通信传输指南》（DB51/T 2997-2023）。  3）4G/GSM作为主备用信道，当主信道通讯失败时可自动切换到备用信道。备用信道则根据预置阈值或规定段次发送雨量数据当利用4G和GSM作为双信道（伪双工方式）时，主信道采用4G，备用信道采用GSM。在4G信道处于工作状态时，遥测站除支持IP外还须支持通过域名连接中心站。  4）系统具备召测功能，遥测站能接受中心站的远程召测（查询、参数修改、历史数据下载）等指令，根据指令要求发送当前数据或历史数据。  5）具有带时标本地存储功能，存储容量应满足1年以上长期存储的需要。能本地下载和在信道条件许可情况下远程下载已存数据，数据下载后生成的格式要求符合水文资料整编规范要求的格式。  6）雨情信息采集、存储与发送段次、雨量站的站号等参数可用计算机或人工置数器连接进行本地设置，也可以远程设置和修改。  7）支持经由设计的通信信道（如4G）实现远程控制修改遥测站参数及远程软件升级等功能；支持北斗自动校时功能。  8）具有良好的电源管理和通信管理功能，具有运行工况信息自动检测和发送功能，具备运行异常诊测并自动恢复的功能。  9）系统设备的平均无故障时间，数据传输可靠性与误码率，备用措施等主要性能指标必须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的要求。  10）遥测设备配用蓄电池至少满足在阴雨天气条件下为设备提供40天的电能消耗。  11）遥测站要能采集设备安装位置处的经纬度并存储，并在遥测站参数设置完成或参数修改后发回中心站。  **（三）土建设施**  1、一体化基础  一体化基础采用C20混凝土浇筑台面要求平整与水平，施工时应根据一体化支架安装尺寸制作并预埋基础螺丝，基础螺丝必须与设备接地网良好连接，形成等电位体。基础参考尺寸800mm×800mm×1000mm。  2、防雷接地  （1）防雷电波侵入措施：设备的所有进出引线，必须设计足够的屏蔽、保护措施。  （2）接地体：接地体用于设备屏蔽及保护接地。  （3）接地电阻：一般情况下要求接地电阻≤10Ω  （4）接地体统一采用“一字形”加工，埋设时可采用“一字形”，也可以根据需要现场组合成其它形状，如“四边形”、“三角形”，但组合后接地体的各连接点必须满焊。  （四）设备安装  1、一体化遥测雨量站安装条件符合《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2015）要求，尽可能安装在周边电磁干扰较小的环境中，且具有一定的雷电防护能力和抗干扰能力。  2、一体化遥测雨量站雨量传感器、太阳能电池板、通信机天线等信号、电（馈）线均不能外露，采取外套防腐金属管（或不锈钢软管）防护和屏蔽保护，金属管切口处须打磨光滑，以免在穿管时割伤电缆。一体化机架与线缆外套金属管必须与设备接地体良好连接形成等电位体。  3、翻斗雨量传感器按照安装说明书安装完成后，必须作注水滴定试验，确保计量精度达标。现场调试时应使用量杯进行3次人工注水试验（每次注水10mm，5至10分钟内均匀注完水量），并观测仪器记数是否与所注入水量一致（为保证数据的精度，可以采用滴定仪滴定）。测试误差在±2％，超过误差应进行调整。  4、太阳能电池在安装时，感光面应正对正南方向，水平夹角45°且无遮挡。  img  图2 一体化自动雨量、水位、视频站设备安装图  （二）新建雨量水位视频监测站  雨量水位视频监测站设施/设备配置表（单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类**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传感器 | 雨量计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台 | 1 |  | | 2 | 雷达流量计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台 | 1 |  | | 3 | 摄像头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台 | 1 |  | | 4 | 遥测终端 | RTU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台 | 1 |  | | 5 | 电源系统 | 视频监控电池 | 120AH/12V锂电池 | 块 | 1 |  | | 6 | 水情监测电池 | 70AH/12V锂电池 | 块 | 1 |  | | 7 | 水情监测太阳能电池板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块 | 1 |  | | 8 | 监控供电太阳能电池板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块 | 1 |  | | 9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个 | 1 |  | | 10 | 太阳能电源线 | RVV2\*2.5 | 套 | 1 |  | | 11 | 太阳能板支架 | 定制 | 套 | 1 |  | | 12 | 配 件  辅助设施 | 信号电缆 | RVVP4×0.5 | 套 | 1 |  | | 13 | 一体化机箱机架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套 | 1 |  | | 14 | 基座 | 800\*800\*1000 | 处 | 1 |  | | 15 | 防雷接地 | ≤10Ω | 处 | 1 |  | | 16 | 通信费用 | 通信费（1 年） | 中国移动/电信 | 项 | 2 |  |   **1、遥测终端 RTU**  1.供电：DC12V（太阳能浮充蓄电池直流供电)， 守侯状态电流≤1mA，工作状态电流≤100mA；  2.工作环境温度：-20～45℃；  3.工作环境湿度：≤95%RH（40℃）；  4.支持独立封装的通信模块接入；  5.具备实时钟，并可通过4G、卫星等信道实现自动校时；校时时刻能设置与控制；  6.具有≥2M的现场采集数据存储能力，或经测算确保采集数据的线性存储量大于1年以上；  7.具备微功耗待机、掉电模式和上电快速启动的能力。具有休眠和事件（现场或远程）唤醒的良好电源管理技术；  8.有必要的工作状态指示，根据状态指示灯组合能基本判断设备工作（运行、待机、供电、测试等）状态；  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10.应分别向“县级山洪预警平台”和“四川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同时传送信息的"一采双发“流程调整要求，其报文通信规约须分别符合县级信息接收平台和省级信息接收平台的要求；  11.具备能同时接入开关量（增量计数型）、数字量、模拟量等多种形式的传感器接口,至少可同时直接接入雨量、水位传感器; 并按其接口模式和设定可有效识别格雷码、二进制、BCD 等常用水文传感器输出编码；  12.具备至少1个RS-485 （或SDI-12） 串行数字输入接口，以及至少1 个12 位并行数字输入接口;各接口能有效接入外置计算机、人工置数、近距离传输设备（如：蓝牙通讯设备）等装置；  13.能完成被测参数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和控制；须有效控制定时采集、增量采集、混合采集等唤醒机制与自报模式，能按需设置采集和自报的启动阈值（一般采集段次≥发送段次），并支持执行召测指令的信息采集和传输模式；应能实现多采集参数的时序控制。接收来自中心站、短信的查询（召测）信息，并负责信息的翻译和相关请求的执行；  14.具备多信道通讯机制，至少能满足4G、卫星等通讯信道的接入管控要求，能实现信道间的主、备状态自动适配与切换；采用4G信道时，应同时支持IP 地址和域名连接中心站；  15.须按第10条的通信规约要求进行报文帧信息的组织和发送；支持多中心发送机制，报文的接收对象≥2个；  16.须通过现地串行端口和计算机等智能设备完成RTU通信规约、控制软件和采集控制参数的刷新、变更，以及RTU存储数据的下载（如可用计算机或U盘等读取）;能通过4G等信道和中心站平台远程载入（刷新、变更）RTU通信规约、控制软件和采集控制参数，以及RTU存储数据的远程下载；  17.具备现地和远程电源管理和工况管理功能，能定时或事件触发完成运行工况的自检(含安装测试）；具备软、硬件“看门狗”和容错能力,以及异常状态的自动恢复能力；工况检测信息能按定时或事件驱动模式通过串行通道现地输出或通过4G远程发送至中心平台；  18.具备“测试”模式和测试状态管控等功能，避免“测试数据”作为正式信息向现地存储器存储或向远程信息中心自动发送； 退出“测试”模式后，RTU应能恢复到进入“测试”时刻之前的工作现场状态；  19.初次安装或位置调整时，其安装位置的坐标经纬度（可通过RTU的4G或卫星定位通讯模块获得）应能自动向中心站发送；RTU运行维护期，若相关控制参数或通讯卡(4G/GSM)变更后，应能自动通过4G 向中心站刷新注册信息；  20.《四川省水文数据通信传输指南》（DB51/T 2997-2023）的要求。  **2、监控供电太阳能电池板**  1.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太阳电池组件，其技术指标为：  2.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  3.工作电压：≤36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  4.工作电流：≥1.65A（峰值）  5.开路电压：≤21V  6.标称功率≥240W  7、根据太阳能板规格定制支架  注：当系统设备的功耗指标超过本文件的规定值时，其功率指标应作相应增加。根据太阳能板功率配备相应支架。  **3、水雨情监测供电太阳能电池板**  1.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太阳电池组件，其技术指标为：  2.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  3.工作电压：≤36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  4.工作电流：≥1.65A（峰值）  5.开路电压：≤21V  6.标称功率≥120W  7.根据太阳能板规格定制支架  注：当系统设备的功耗指标超过本文件的规定值时，其功率指标应作相应增加。根据太阳能板功率配备相应支架。  **4、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最大充电电流：≥20A  2.最终充电电压：≥13.8V  3.最大自消耗电流:≤4mA  4.具备防电源线反接、反充保护  5.具备过载、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6.具备自动解除过充保护恢复充电功能  7.蓄电池过充电断开电压：14.4V±0.2V  8.蓄电池过充电恢复点电压：13.8V±0.2V  9.环境温度：－10℃～＋45℃  10环境湿度：≤95%RH（40℃）  **5、雨量计**  1.型式：翻斗式。  2.分辨率：0.5mm；承雨口径：Ф200+0.6mm；测量降水强度： 0～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测量精度：总体不超过4%；  3.数据准确度不低于I级  4.工作温度：0℃～＋55℃；工作湿度：<95%（40℃）；  5.可靠性：满足正常维护条件下MTBF≥25000小时。  **6、雷达流量计**  1.雷达样式：24GHz平面雷达，金属外壳；  2）.测量范围：0～30m；  3）.测量精度:水位误差≤3mm、流速误差±0.01m/s；  4）.分辨力：水位≥2mm、流速≥0.001m/s；  5）.测速范围：0.1~15m/s  6.测量时间：≤30s；  7.天线波束角度：≤12°；  8.宽电源输入6~38V内置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  9.可集成遥测终端功能；  10.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11.工作环境温度：-35℃～+75℃；  12.工作环境湿度：95%RH，40℃；  13.信号接口具备防雷电和抗干扰措施；  14.低功耗，在不含通信模块及有源传感器状态下，待机值守电流≤1mA；  15.内置固态存储器容量≥16MB，可存储10年以上采集数据；  **7、摄像头**  1.400万4寸23倍红外网络球机1/2.8＂CMOS镜头焦距4.8mm~110mm，  2.23倍光学变倍  3.100米红外距离  4.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支持256GBMicroSD卡存储 支持4G全网通内置可插拔电信4G  **(二）新建水位视频监测站**  水位视频监测站设施/设备配置表（单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类**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传感器 | 超声波水位计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台 | 1 |  | | 2 | 摄像头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台 | 1 |  | | 3 | 遥测终端 | RTU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台 | 1 |  | | 4 | 供电系统 | 电池 | 70AH/12V锂电池 | 块 | 1 |  | | 5 | 太阳能电池板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块 | 1 |  | | 6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个 | 1 |  | | 7 | 太阳能电源线 | RVV2\*2.5 | 套 | 1 |  | | 8 | 太阳能板支架 | 定制 | 套 | 1 |  | | 9 | 配件辅助设施 | 信号弱电电缆 | RVVP4×1.0 | 套 | 1 |  | | 10 | 一体化机箱机架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套 | 1 |  | | 12 | 基座 | 600\*600\*500 | 处 | 1 |  | | 13 | 防雷接地 | ≤10Ω | 处 | 1 |  | | 14 | 通信费用 | 通信费（1 年） | 中国移动/电信 | 项 | 1 |  |   **1、遥测终端 RTU**  1.供电：DC12V（太阳能浮充蓄电池直流供电)， 守侯状态电流≤1mA，工作状态电流≤100mA；  2.工作环境温度：-20～45℃；  3.工作环境湿度：≤95%RH（40℃）；  4.支持独立封装的通信模块接入；  5.具备实时钟，并可通过4G、卫星等信道实现自动校时；校时时刻能设置与控制；  6.具有≥2M的现场采集数据存储能力，或经测算确保采集数据的线性存储量大于1年以上；  7.具备微功耗待机、掉电模式和上电快速启动的能力。具有休眠和事件（现场或远程）唤醒的良好电源管理技术；  8.有必要的工作状态指示，根据状态指示灯组合能基本判断设备工作（运行、待机、供电、测试等）状态；  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10.应分别向“县级山洪预警平台”和“四川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同时传送信息的"一采双发“流程调整要求，其报文通信规约须分别符合县级信息接收平台和省级信息接收平台的要求；  11.具备能同时接入开关量（增量计数型）、数字量、模拟量等多种形式的传感器接口,至少可同时直接接入雨量、水位传感器; 并按其接口模式和设定可有效识别格雷码、二进制、BCD 等常用水文传感器输出编码；  12.具备至少1个RS-485 （或SDI-12） 串行数字输入接口，以及至少1 个12 位并行数字输入接口;各接口能有效接入外置计算机、人工置数、近距离传输设备（如：蓝牙通讯设备）等装置；  13.能完成被测参数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和控制；须有效控制定时采集、增量采集、混合采集等唤醒机制与自报模式，能按需设置采集和自报的启动阈值（一般采集段次≥发送段次），并支持执行召测指令的信息采集和传输模式；应能实现多采集参数的时序控制。接收来自中心站、短信的查询（召测）信息，并负责信息的翻译和相关请求的执行；  14.具备多信道通讯机制，至少能满足4G、卫星等通讯信道的接入管控要求，能实现信道间的主、备状态自动适配与切换；采用4G信道时，应同时支持IP 地址和域名连接中心站；  15.须按第10条的通信规约要求进行报文帧信息的组织和发送；支持多中心发送机制，报文的接收对象应不少于2个；  16.须通过现地串行端口和计算机等智能设备完成RTU通信规约、控制软件和采集控制参数的刷新、变更，以及RTU存储数据的下载（如可用计算机或U盘等读取）;能通过4G等信道和中心站平台远程载入（刷新、变更）RTU通信规约、控制软件和采集控制参数，以及RTU存储数据的远程下载；  17.具备现地和远程电源管理和工况管理功能，能定时或事件触发完成运行工况的自检(含安装测试）；具备软、硬件“看门狗”和容错能力,以及异常状态的自动恢复能力；工况检测信息能按定时或事件驱动模式通过串行通道现地输出或通过4G远程发送至中心平台；  18.具备“测试”模式和测试状态管控等功能，避免“测试数据”作为正式信息向现地存储器存储或向远程信息中心自动发送；退出“测试”模式后，RTU应能恢复到进入“测试”时刻之前的工作现场状态；  19.初次安装或位置调整时，其安装位置的坐标经纬度（可通过RTU的4G或卫星定位通讯模块获得）应能自动向中心站发送；RTU运行维护期，若相关控制参数或通讯卡(4G/GSM)变更后，应能自动通过4G 向中心站刷新注册信息；  20.《四川省水文数据通信传输指南》（DB51/T 2997-2023）的要求。  **2、太阳能电池板**  1.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太阳电池组件，其技术指标为：  2.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  3.工作电压：≤36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  4.工作电流：≥1.65A（峰值）  5.开路电压：≤21V  6.标称功率≥140W  7、根据太阳能板规格定制支架  注：当系统设备的功耗指标超过本文件的规定值时，其功率指标应作相应增加。根据太阳能板功率配备相应支架。  **3、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最大充电电流：≥15A  2.最终充电电压：≥13.8V  3.最大自消耗电流:≤4mA  4.具备防电源线反接、反充保护  5.具备过载、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6.具备自动解除过充保护恢复充电功能  7.蓄电池过充电断开电压：14.4V±0.2V  8.蓄电池过充电恢复点电压：13.8V±0.2V  9.环境温度：－10℃～＋45℃  10.环境湿度：≤95%RH（40℃）  **4、超声波水位计**  1.样式：分体式  2.测量范围：0-10米  3.盲区：≤0.4m  4.准确度：士0.3%FS/+0.5%FS  5.分辨率：≤1mm  6.防护等级：≥ip68  7.通讯方式：485  8.工作温度：-40~70℃  9.防护等级：≥IP67  10.工作湿度：0~95%  **5、摄像头**  1.分辨率≥400万像素  2.通讯方式：支持4G  3.镜头焦距≥4MM  4.功能：供电方式：POE/12V电源供电，内置存储卡≥128g，夜视能力≥30米红外补光，≥20米白光补光  **6、一体化机箱机架**  1.立杆材质：镀锌喷塑  2.立杆规格厚度：规格φ114，厚度≥2mm  3.立杆高度：≥3米  4.立杆配件：枪机和水位探头标准支架  5.机箱：材质1.0mm厚板不锈钢制防水机箱；尺寸≥0.5×0.4×0.25m(高×宽×深)；内有1.2mm厚镀锌安装板，不含安装板深22cm；门可开启110度以上，门上设防水防尘密封条，内设有接线孔和绑线架；可挂在墙上或立杆上；承重35KG。  新建水位视频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站点地址 | 建设类型 | 备注 | | 1 | 三号渠 | 桂红6组 | 新建 | 制作安装水标尺 | | 2 | 四号渠 | 桂红6组 | 新建 | 制作安装水标尺 |   **（三）新建自动水位监测站**  自动水位监测站设施/设备配置表（单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类**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1 | 传感器 | 超声波水位计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台 | 1 |  | | 3 | 遥测终端 | RTU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台 | 1 |  | | 4 | 供电系统 | 电池 | 60AH/12V锂电池 | 块 | 1 |  | | 5 | 太阳能电池板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块 | 1 |  | | 6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个 | 1 |  | | 7 | 太阳能电源线 | RVV2\*2.5 | 套 | 1 |  | | 8 | 太阳能板支架 | 定制 | 套 | 1 |  | | 9 | 配 件辅助设施 | 信号弱电电缆 | RVVP4×1.0 | 套 | 1 |  | | 10 | 一体化机箱机架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套 | 1 |  | | 12 | 基座 | 600\*600\*500 | 处 | 1 |  | | 13 | 防雷接地 | ≤10Ω | 处 | 1 |  | | 14 | 通信费用 | 通信费（1 年） | 中国移动/电信 | 项 | 1 |  |   **1、遥测终端 RTU**  1.供电：DC12V（太阳能浮充蓄电池直流供电)， 守侯状态电流≤1mA，工作状态电流≤100mA；  2.工作环境温度：-20～45℃；  3.工作环境湿度：≤95%RH（40℃）；  4.支持独立封装的通信模块接入；  5.具备实时钟，并可通过4G、卫星等信道实现自动校时；校时时刻能设置与控制；  6.具有≥2M的现场采集数据存储能力，或经测算确保采集数据的线性存储量大于1年以上；  7.具备微功耗待机、掉电模式和上电快速启动的能力。具有休眠和事件（现场或远程）唤醒的良好电源管理技术；  8.有必要的工作状态指示，根据状态指示灯组合能基本判断设备工作（运行、待机、供电、测试等）状态；  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10.应分别向“县级山洪预警平台”和“四川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同时传送信息的"一采双发“流程调整要求，其报文通信规约须分别符合县级信息接收平台和省级信息接收平台的要求；  11.具备能同时接入开关量（增量计数型）、数字量、模拟量等多种形式的传感器接口,至少可同时直接接入雨量、水位传感器；并按其接口模式和设定可有效识别格雷码、二进制、BCD 等常用水文传感器输出编码；  12.具备至少1个RS-485 （或SDI-12） 串行数字输入接口，以及至少1 个12 位并行数字输入接口;各接口能有效接入外置计算机、人工置数、近距离传输设备（如：蓝牙通讯设备）等装置；  13.能完成被测参数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和控制；须有效控制定时采集、增量采集、混合采集等唤醒机制与自报模式，能按需设置采集和自报的启动阈值（一般采集段次≥发送段次），并支持执行召测指令的信息采集和传输模式；应能实现多采集参数的时序控制。接收来自中心站、短信的查询（召测）信息，并负责信息的翻译和相关请求的执行；  14.具备多信道通讯机制，至少能满足4G、卫星等通讯信道的接入管控要求，能实现信道间的主、备状态自动适配与切换；采用4G信道时，应同时支持IP 地址和域名连接中心站；  15.须按第10条的通信规约要求进行报文帧信息的组织和发送；支持多中心发送机制，报文的接收对象应不少于2个；  16.须通过现地串行端口和计算机等智能设备完成RTU通信规约、控制软件和采集控制参数的刷新、变更，以及RTU存储数据的下载（如可用计算机或U盘等读取）；能通过4G等信道和中心站平台远程载入（刷新、变更）RTU通信规约、控制软件和采集控制参数，以及RTU存储数据的远程下载；  17.具备现地和远程电源管理和工况管理功能，能定时或事件触发完成运行工况的自检(含安装测试）；具备软、硬件“看门狗”和容错能力,以及异常状态的自动恢复能力；工况检测信息能按定时或事件驱动模式通过串行通道现地输出或通过4G远程发送至中心平台；  18.具备“测试”模式和测试状态管控等功能，避免“测试数据”作为正式信息向现地存储器存储或向远程信息中心自动发送；退出“测试”模式后，RTU应能恢复到进入“测试”时刻之前的工作现场状态；  19.初次安装或位置调整时，其安装位置的坐标经纬度（可通过RTU的4G或卫星定位通讯模块获得）应能自动向中心站发送；RTU运行维护期，若相关控制参数或通讯卡(4G/GSM)变更后，应能自动通过4G 向中心站刷新注册信息；t.《四川省水文数据通信传输指南》（DB51/T 2997-2023）的要求。  **2、太阳能电池板**  1.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太阳电池组件，其技术指标为：  2.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  3.工作电压：≤36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  4.工作电流：≥1.65A（峰值）  5.开路电压：≤21V  6.标称功率≥120W  7、根据太阳能板规格定制支架  注：当系统设备的功耗指标超过本文件的规定值时，其功率指标应作相应增加。根据太阳能板功率配备相应支架。  **3、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最大充电电流：≥10A  2.最终充电电压：≥13.8V  3.最大自消耗电流:≤4mA  4.具备防电源线反接、反充保护  5.具备过载、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6.具备自动解除过充保护恢复充电功能  7.蓄电池过充电断开电压：14.4V±0.2V  8.蓄电池过充电恢复点电压：13.8V±0.2V  9.环境温度：－10℃～＋45℃  10.环境湿度：≤95%RH（40℃）  **4、超声波水位计**  1.测量范围：0-10米  2.盲区：≤0.4m  3.准确度：士0.3%FS/+0.5%FS  4.分辨率：≤1mm  5.防护等级：≥ip68  6.通讯方式：485  7.工作温度：-40~70℃  8.防护等级：≥IP67  9.工作湿度：0~95%  **5、一体化机箱机架**  1.立杆材质：镀锌喷塑  2.立杆规格厚度：规格φ114，厚度≥2mm  3.立杆高度：≥3米  4.立杆配件：枪机和水位探头标准支架  5.机箱：材质1.0mm厚板不锈钢制防水机箱；尺寸≥0.5×0.4×0.25m(高×宽×深)；内有1.2mm厚镀锌安装板，不含安装板深22cm；门可开启110度以上，门上设防水防尘密封条，内设有接线孔和绑线架；可挂在墙上或立杆上；承重35KG。  新建水位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站点地址 | 建设类型 | 备注 | | 1 | 柳稍堰 | 三环管业处 | 新建 | 制作安装水标尺 | | 2 | 同心支渠 | 二道坪梁 | 新建 | 制作安装水标尺 |   **(四）新建视频监测站**  视频监测站设施/设备配置表（单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类**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1 | 传感器 | 摄像头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台 | 1 |  | | 2 | 供电系统 | 电池 | 70AH/12V锂电池 | 块 | 1 |  | | 3 | 太阳能电池板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块 | 1 |  | | 4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个 | 1 |  | | 5 | 太阳能电源线 | RVV2\*2.5 | 套 | 1 |  | | 6 | 太阳能板支架 | 定制 | 套 | 1 |  | | 9 | 配 件辅助设施 | 信号弱电电缆 | RVVP4×1.0 | 套 | 1 |  | | 10 | 一体化机箱机架 | 详见主要设备选型 | 套 | 1 |  | | 12 | 基座 | 600\*600\*500 | 处 | 1 |  | | 13 | 防雷接地 | ≤10Ω | 处 | 1 |  | | 14 | 通信费用 | 通信费（1 年） | 中国移动/电信 | 项 | 1 |  |   **1、4G枪机**  （1）分辨率≥300万像素  （2）镜头焦距≥4MM，  （3）供电方式：POE/12V电源供电，  （4）功能：供电方式：POE/12V电源供电，内置存储卡≥128g，夜视能力≥30米红外补光，≥20米白光补光  **2、太阳能电源及支架**  （1）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太阳电池组件，其技术指标为：  （2）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  （3）工作电压：≤36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  （4）工作电流：≥9.7A（峰值）  （5）开路电压：≤21V  （6）标称功率≥140W  注：根据太阳能板功率配备相应支架。  **3、一体立杆支架**  （1）立杆材质：镀锌喷塑  （2）立杆规格厚度：规格φ114，厚度不低于2mm  （3）立杆高度：≥3米  （4）立杆配件：标准枪机支架  **4、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最大充电电流：≥15A  （2）最终充电电压：13.8V  （3）具备防电源线反接、反充保护  （4）具备过载、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5）具备自动解除过充保护恢复充电功能  （6）蓄电池过充电断开电压：14.4V±0.2V  （7）蓄电池过充电恢复点电压：13.8V±0.2V  （8）环境温度：－25℃～＋55℃  （9）环境湿度：≤95%RH（40℃）  新建视频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站点地址 | 建设类型 | 备注 | | 1 | 杨柳分干渠龙桥排洪闸 | 龙桥排洪闸进口处 | 新建 | 制作安装水标尺，视频自动读取水位 | | 2 | 杨柳分干渠墰罐堰 | 墰罐堰排洪闸进口处 | 新建 | 制作安装水标尺，视频自动读取水位 | | 3 | 柳稍堰 | 柳稍堰进水口 | 新建 |  |   **（五）广汉市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升级**  广汉市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是整合了广汉市山洪监测站点的所有数据，并提供查询、预警和信息发布定多项功能。  广汉市自主开发的山洪灾预警水文监测系统总体逻辑结构主要由数据采集层、网络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服务层（包括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和应用层，以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运行管理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保障体系等三套体系构成。  （一）数据采集层  系统可与本区域内41自动监测站和22个内网监控采集终端连接，获取实时雨量、水位、流速、流量视频数据的整合；  系统可与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软件进行数据共享，通过省级平台同步，获取广汉市上游区域内的水文监测站点的水位、流速、流量等数据。  （二）网络层  充分利用广域网、专线链路、无线通信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基础网络传输平台。  （三）数据资源层  数据资源层是本项目的核心建设内容之一，本项目将构建系统数据中心框架，为系统提供数据支持，主要包括数据备份、数据管理以及汇集水雨情信息、工情信息、历史数据、图形数据、系统业务数据的数据库、数据文件等。其中，实时水雨情数据库、历史数据库、水情实时报、预警信息收发、等直接利用现有资源，不重复建设。  （四）应用服务层  应用服务层是接数据资源和应用系统的桥梁。通过中间件、Web服务、GIS服务、应用服务总线和资源管理类服务、消息总线等技术来实现数据的共享、处理与分析，并向上层的各个应用提供业务功能的Web服务接口。  （五）应用层  应用层是面对用户的统一服务窗口，主要包括web页面和移动终端APP。  1、监控中心  通过在地图地理信息标记站点位置和状态直观显示站点的实时监测状态，通过实施状态提示，预警各站点超限情况，  2、分析中心  （1）预报模型建模。通过对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降雨、水位、流速、流量等因素）的统计和演变分析，形成有效的水文分析模型，为防灾减灾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2）建立洪水自动预警机制。根据预收集的降雨、水位、流量等有关资料，制定各类预警方案和报送方式。该模块包括水情过程线、断面图、雨洪图、旬月均值统计、对比分析、极值系列、河道特征值、河道洪水查询等子功能模块。  3、本次新增平台功能清单：   |  |  | | --- | --- | | 模块名称 | 描述 | | GIS地图模块 | 该模块允许平台在主页导入地图模块并标记站点位置信息，高亮显示河流状态和流域走向，通过预警指标实时显示河流状态信息，显示站点位置信息，实时显示水位、流量信息。 | | 水雨情共享模块 | 该模块允许平台对接四川省水雨情信息，引入气象、水文在广汉区域内布设的站点数据，实现数据共享。 | | 语音播报模块 | 该模块允许平台将预警状态通过本地语音的方式直观播报出来，方便值班人员第一时间了解汛情。 | | 气象服务模块 | 该模块允许平台对接实时气象数据，了解最新的降雨、灾害预警及近期天气走势情况。 | | 三维地图互动模块 | 该模块允许平台根据预警状态对接三维互动地图上，反应河流预警状态、危险区预警及危险区基本情况展示。 | | 个性化预警模块 | 根据站点情况，针对性的制定站点预警指标、预警人员名单。 | | 界面和操作逻辑优化 | 在原有基础上对系统界面和操作逻辑重新设计并优化，增加系统操作便利性和美观性 |   **（六）立体防汛沙盘**  立体防汛沙盘由基座、景观、灯带、字牌灯光及电源、灯光控制器等组成。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1 | 景观 | m² | 5.2 | | 2 | LED灯带 | 套 | 1 | | 3 | 字牌灯光 | 项 | 1 | | 4 | 灯光控制器，电源开关继电器电源线 | 项 | 1 | | 5 | 榉木木方 | m² | 5.2 | | 6 | 木工板 | 项 | 1 | | 7 | PVC灯槽板 | 项 | 1 | | 8 | ABS基层板 | 项 | 1 | | 9 | 显示屏（0.7\*1.0） | 台 | 1 | | 10 | 墙面拆装 | 项 | 1 | | 11 | 运输安装 | 项 | 1 | | 12 | 程序控制（沙盘灯光控制程序，灯光和屏幕互动程序） | 项 | 3 |   1、立体沙盘尺寸2559mm\*2000mm。采用挂壁式固定。  2、山体高密度泡沫，草地采用仿真草粉，泡沫参数g/m³。仿真草粉颗粒度,色度；  3、绿化采用六重园林打造方法；  4、根据卫星地图和地域特征安排植物栽种，多种植物高低搭配，错落有致；植物排列要有利于水系显示；部分绿化拉高比例，制作出可视的层次感。  5、河流水系采用蓝色灯光显示平常水情，黄色显示起涨水位至警戒水位水情，红色显示超警戒水位水情。灯光为流水式，方向为从河流上游到下游，闪烁时间5秒；水库采用深蓝色灯光显示平常水情，红色显示超汛限水位水情；  6、湔江、石亭江、绵远河、青白江、濛阳河、坪桥河、白鱼河、李家堰河、蒋家河、白土河、土箕河、爪龙溪、青石桥河、龙桥河、杨柳分干渠及10条支渠和2条附支渠等河流水系，龙泉水库、团结水库、泰山水库、凤型水库、梅家堰水库、红旗水库等水库为显示的河流水系和水库；  7、所有水系和水库都设立灯光字牌，灯光颜色为白色；当收到新的水情数据时，相应水系字牌灯光闪烁1次；  8、各镇街、各山洪灾害危险区所在村位置都设立字牌，采用黄色灯光，常亮；  9、各山洪灾害危险区所在位置设立字牌，采用浅橙色灯光，当该危险区出现汛情险情时，用红色灯光显示；  10、各水位监测站采用发光字牌显示，当该点位接收到起涨数据时，灯光变为黄色；当接收到超警戒水位时，灯光变为红色；  11、各雨量监测站采用发光字牌显示，当该点位雨量达到暴雨时，灯光变为红色；  12、河流采用亚克力透光；湔江、石亭江、绵远河、青白江4条河流宽度1cm以上，濛阳河、坪桥河、白鱼河、李家堰河、蒋家河、白土河、土箕河、爪龙溪、青石桥河、龙桥河、杨柳分干渠0.8cm以上，10条支渠和2条附支渠等渠道0.5cm以上；  13、道路采用金属漆工艺，其中成绵高速、108国道、成德大道、旌江快速通道、北京大道、天府大道北延线、宝成铁路、宝成高铁、成兰铁路等主要道路需全面展示；跨河桥梁全部展示。  14、道路颜色鲜明，并标准文字；  15、各镇街界线用虚线条清晰显示；  16、底部通过三层技术预埋不同灯光，采用优质高亮LED冷光源灯珠；  17、沙盘基层部分：采用2cm木工板材铺设 保证基面平整，背面做防火涂料保护措施。采用2.0cm厚PVC板，三维雕刻出预埋灯光槽。根据采用不同厚度的ABS板材进行铺砖路网基层铺设。四周采用不锈钢压条。  18、采用70cm\*100cm高清液晶显示屏显示雨情、水情和预警信息，液晶屏显示信息和沙盘灯光显示相对应。  19、高清液晶显示屏数据与广汉市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一致，为广汉市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实时接收数据。  **（七）站点测绘及标识**  （一）断面测量  1、断面测量技术  RTK(Real Time Kinematic)中文名为实时动态差分测量系统,是一种成熟的Gps测量方法。通过载波相位动态实时差分方法，将基准站采集的载波相位发给移动站,求差解算坐标,使其能够在野外实时得到厘米级定位精度,高程测量可以达到五等水准测量精度，已广泛应用于各种工程测量和地形测量中。  2、断面测量方法  RTK测量系统由基站、移动台、外挂电台组成，基准站应架设在待测断面附近空旷的制高点并使之保持水平安置。仪器架设完成后,当GPs指示达到“固定解”后开始断面测量。首先沿待测河道断面线测量2个控制点,作为起始与结束控制点,控制点必须在待测断面直线位置上。RTK断面测量原理为2个控制点所确定的直线和其延长线的测量。测量时，手持软件图形界面会以虚线三角网的方式显示当前偏移与前进方向。  RTK系统资料，采用PC端进行内业分析。利用RTK配套的ActiveSync Driver软件提取测量数据，通过 Excel编辑成所需要的测量成果。  RTK误差需要符合《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中卫星定位高程测量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二）标志补充完善**  **1、水标尺补充完善**  （1）水位观测水尺设计  根据观测断面的地形条件可以选用固定的岸坡或水工建筑物的倾斜式水尺  倾斜式水尺:倾斜式水尺应将金属板固紧在岩石岸坡上或水工建筑物的斜坡上，按斜线与垂线长度的换算，在金属板上刻划尺度，或直接在水工建筑物的斜面上刻划，刻度面的坡度应均匀，刻度面应光滑。  （2）水位观测水尺要求  水尺的刻度必须清晰，数字必须清楚且大小适宜，数字的下边缘应放在靠近相应的刻度处。刻度面宽≥5cm。刻度、数字、底板的色彩对比应鲜明，且不易褪色，不易剥落。  水尺最小刻度为1cm,误差≤0.5mm,当水尺长度在 0.5m 以下时,累积误差不得超过 0.5mm,当水尺长度在0.5m以上时，累积误差不得超过该段长度的1%。  （3）水尺的布设规定  1)水尺设置的位置必须便于观测人员接近，直接观读水位，并应避开涡流、回流、漂浮物等影响。在风浪较大的地区，必要时应采用静水设施。  2)水尺布设的范围，应高于测站历年最高、低于测站历年最低水位0.5m。  3)同一组的各支基本水尺，应设置在同一断面线上。当因地形限制或其他原因必须离开同断面线设置时，其最上游与最下游一支水尺之间的同时水位差不应超过1cm。  4)同一组的各支比降水尺，当不能设置在同一断面线上时，偏离断面线的距离不得超过5m，同时任何两支水尺的顺流向距离不得超过上、下比降断面间距的 1/200。  （4）零点高程测量  水尺设置后，应测定其零点高程，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水尺零点高程的测量，应按四等水准的要求进行。  2）往返两次水准测量应由校核水准点开始推算各测点高程。往返两次测量水尺零点高程之差，在允许误差之内时，以两次所测高程的平均值为水尺零点高程。当超出允许误差时，应予重测。(3)水尺零点高程应记至毫米。当对计算水位无特殊要求时，水尺零点高程可按四舍六入法则取至厘米。  3）水尺零点高程的校测次数与时间，应以能掌握水尺零点高程的变动情况，取得准确连续的水位资料为原则。在每年年初或汛前应将所有水尺全部校测一次，汛后应将本年洪水到达过的水尺全部校测一次。有封冻的测站，还应在每年封冻前和解冻后将全部水尺各校测一次。当汛后与封冻或汛前与解冻相隔时间很短时，可以减少校测次数。  4）冲淤严重或漂浮物较多的测站，在每次洪水后，必须对洪水到达过的水尺校测一次。当发现水尺变动或在整理水位观测结果时发现水尺零点高程有疑问，应及时进行校测。  5）校测水尺零点高程时，当校测前后高程相差不超过本次测量的允许不符值，或虽超过允许不符值，但对一般水尺＜10mm 或对比降水尺＜5m 时，可采用校测前的高程。当校测前后高程之差超过该次测量的允许不符值，且对一般水尺＞10mm或对比降水尺＞5mm 时，应采用校测后的高程，并应及时查明水尺变动的原因及日期，以确定水位的改正方法。  （5） 水尺选型：  1）水尺材质：304不锈钢  2）水尺规格：10CM  3）水尺工艺：腐刻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新建雨量水位视频监测站（1套）** | | | | 1 | 遥测终端（RTU） | 个 | 1 | | 2 | 蓄电池 | 块 | 2 | | 3 | 太阳能电池板 | 组 | 2 | | 4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个 | 2 | | 5 | 太阳能电源线 | 套 | 1 | | 6 | 太阳能板支架 | 套 | 4 | | 7 | 信号电缆（大桥布线） | 套 | 1 | | 8 | 一体化机箱机架 | 项 | 1 | | 9 | 流量计 | 套 | 1 | | 10 | 流量控制器 | 台 | 1 | | 10 | 雨量计 | 台 | 1 | | 11 | 摄像头 | 套 | 1 | | 12 | 防雷接地 | 套 | 1 | | 13 | 设备基座 | 个 | 1 | | 14 | 通信费（1年） | 项 | 1 | | 15 | 河道断面测量 | 个 | 1 | | 16 | 水标尺制作安装 | 个 | 1 | | 二 | **新建水位视频监测站（2套）** | | | | 1 | 遥测终端（RTU） | 个 | 2 | | 2 | 蓄电池 | 套 | 2 | | 3 | 太阳能电池板 | 套 | 2 | | 4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个 | 2 | | 5 | 太阳能电源线 | 套 | 2 | | 6 | 太阳能板支架 | 套 | 2 | | 7 | 信号电缆 | 套 | 2 | | 8 | 一体化机箱机架 | 项 | 2 | | 9 | 超声波水位计 | 套 | 2 | | 10 | 摄像头 | 套 | 2 | | 11 | 防雷接地 | 套 | 2 | | 12 | 设备基座 | 个 | 2 | | 14 | 通信费（1年） | 项 | 2 | | 15 | 渠道断面测量 | 个 | 2 | | 16 | 水标尺制作安装 | 个 | 2 | | 三 | **新建渠道自动水位站（2套）** | | | | 1 | 遥测终端（RTU） | 个 | 2 | | 2 | 蓄电池 | 套 | 2 | | 3 | 太阳能电池板 | 套 | 2 | | 4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个 | 2 | | 5 | 太阳能电源线 | 套 | 2 | | 6 | 太阳能板支架 | 套 | 4 | | 7 | 信号电缆 | 套 | 2 | | 8 | 一体化机箱机架 | 套 | 2 | | 9 | 超声波水位计 | 套 | 2 | | 11 | 防雷接地 | 套 | 2 | | 12 | 设备基座 | 个 | 2 | | 13 | 渠道断面测量 | 个 | 2 | | 14 | 水标尺制作安装 | 个 | 2 | | 15 | 通信费（1年） | 项 | 2 | | 四 | **新建视频站（3套）** | | | | 1 | 蓄电池 | 套 | 3 | | 2 | 太阳能电池板 | 块 | 3 | | 3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个 | 3 | | 4 | 太阳能板支架 | 套 | 3 | | 5 | 信号电缆 | 套 | 3 | | 6 |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 项 | 3 | | 7 | 摄像头 | 套 | 3 | | 8 | 防雷接地 | 套 | 3 | | 9 | 设备基座 | 个 | 3 | | 10 | 渠道断面测量 | 个 | 3 | | 11 | 水标尺制作安装 | 个 | 3 | | 12 | 通信费（1年） | 项 | 3 | | 五 | **软件升级（1套）** | | | |  | 整合视频监控（内网22个） |  |  | |  | 共享水文、气象的水情、雨情、及灾害预警信息共享，GIS地图新信息站，预警信息增加语音播报功能（含一年使用费） |  |  | |  | UI优化 |  |  | |  | 定制沙盘数据接口 |  |  | | 六 | **立体防汛沙盘（2.6\*2.0）** | | | | 1 | 景观 | m2 | 5.2 | | 2 | LED灯带 | 套 | 1 | | 3 | 字牌灯光 | 项 | 1 | | 4 | 灯光控制器，电源开关继电器电源线 | 项 | 1 | | 5 | 榉木木方 | m2 | 5.2 | | 6 | 木工板 | 项 | 1 | | 7 | PVC灯槽板 | 项 | 1 | | 8 | ABS基层板 | 项 | 1 | | 9 | 显示屏（0.7\*1.0） | 台 | 1 | | 10 | 墙面拆装 | 项 | 1 | | 11 | 运输安装 | 项 | 1 | | 12 | 程序控制（沙盘灯光控制程序，灯光和屏幕互动程序） | 项 | 3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 2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的要求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进度款，设备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尾款，在汛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权益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本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权益的权利；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实施方案：①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②监测设备布置方案；③广汉市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方案及效果图；④沙盘实施方案及效果图；⑤质量保证方案;⑥进度控制方案 2、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①后续服务响应时效承诺；②后续服务保障范围及内容；③后续服务保障计划。④承诺完工后的第一个汛期安排专业运维人员驻场维护及培训。 3、人员配置情况：供应商还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履约能力要求 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寻求一家具备相关实力及经验的供应商提供服务。 5、新建的观察站需安装防护设施防止动物破坏。（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下述任一证明材料即可： ①可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2023年或2024年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下述任一证明材料即可： ①提供2025年1月1日（含）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投标（响应）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docx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
| 2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评审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供应商不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实施方案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审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②监测设备布置方案；③广汉市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方案（方案包含开发需求分析，开发语言及工具、开发交互架构图表、数据库设计）；④沙盘实施方案（方案包括水系显示交互方式、危险区标识样式及交互方式、广汉预警平台联动方式）；⑤质量保证方案;⑥进度控制方案。上述方案完整、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8分。每有一小项缺陷的扣8分，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只有简单描述却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4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不符、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引用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过期、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且未根据本项目内容进行调整等任意一种情形） | 48.00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及流程；②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突发情况的应急维修措施；④承诺完工后的第一个汛期安排专业运维人员驻场维护及培训。上述方案完整、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有一小项缺陷的扣6分，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只有简单描述却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不符、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引用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过期、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且未根据本项目内容进行调整等任意一种情形） | 24.00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二级得3分，一级的得6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12.00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6.00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合计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10.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_\_\_采购项目的 《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